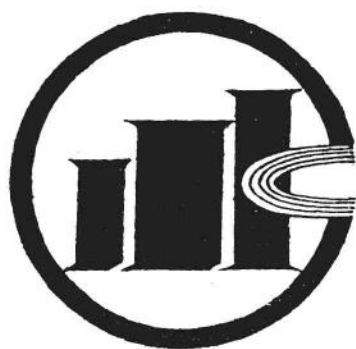


浙江省奉化市 首次第三产业普查资料



奉化市人民政府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

充分利用“三产”普查资料，
为奉化经济和社会进步发展服务。

叶胜强

九〇年十月

奉化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叶胜强题词

奉化市第三产业普查资料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汪 善 定

副 主 编 刘 汉 达 周 德 良

编务人员

鲍 飞 海

周 剑 存

方 清 荣

许 维 鹤

王 惠 林

周 正 友

舒 信 忠

王 岳 惠

何 辉 营

吴 芝 娣

柳 叶 青

傅 根 珠

竺 和 平

宋 建 军

裘 尧 坤

王 全 民

方 洁

郎 怡 彬

编 辑 说 明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是继全国人口普查和工业普查之后又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我市第三产业普查在国家的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通力合作和基层单位的积极支持配合下,经过全体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和深入细致的工作,圆满完成了第三产业普查各项工作,获得了较为丰富的第三产业数据。根据《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实施方案》的要求,我们对全市的第三产业普查资料进行了计算机汇总,并将汇总资料编印成《奉化市首次第三产业普查资料》,以供各级党政领导、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使用。现对本资料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全国首次第三产业普查年度为 1991 年和 1992 年,因此本资料中所有数据所属时间也为 1991 年和 1992 年。

二、本资料包括范围:除军队、武警系统以外的,在奉化市辖区内的所有第三产业。

三、本资料共分两大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文字资料,主要内容为《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实施方案》、《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奉化市第三产业普查实施办法》和第三产业普查数据资料指标解释。第二部分为数据资料,共分四项内容:一是综合资料(简称 1 表),综合反映我市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水平、结构等总体情况;二是企业和企业化事业单位汇总资料(简称 2 表);三是行政事业单位汇总资料(简称 3 表);四是第三产业个体户样本和推算资料(简称 4 表);1 表资料由 2 表、3 表、4 表汇总所得。

四、第三产业个体户资料,是我们通过抽样调查资料推算所得,因此就全市汇总资料来说,个体第三产业资料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但就各镇(乡)来看,由于样本分布不均匀,部分镇(乡)可能代表性较差,使用时请加以注意。

五、1 表资料中,由于在调查时对第三产业个体户采用特殊的行业分类等原因,因此分行业、分隶属关系、分核算形式的资料均不包括第三产业个体户资料,只有分经济类型资料中包括了个体经济。

六、本资料表题中“数量指标”的涵义是指单位数、人员数、财务收支、实物资产”等基层普查表直接汇总资料。

七、我市首次第三产业普查所得数据资料,总体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误差率标准,但由于普查工作多层次、多环节,个别行业、个别指标数据出现离奇现象也确实存在。由于这些离奇现象没有影响整体数据质量,我们在本资料编印中未作调整,使用时请注意。

由于第三产业普查尚属首次,经验不足,再加上时间较为仓促,本资料的数据质量和编印质量难免存在问题,诚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 年 11 月

发送单位: _____

编 号:

印刷册数: 200 册
本册页数: 360 页
承印单位: 统计信息服务部
印刷日期: 199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产普查文字资料

1.国务院文件	(1)
2.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实施方案	(3)
3.奉化市人民政府文件	(7)
4.奉化市第三产业普查实施办法	(9)
5.第三产业普查指标解释	(13)

第二部分 三产普查机器汇总资料

一、第三产业单位情况及增加值 (1 表)

表 1-1 1992 年第三产业单位数及职工(从业)人数情况表	(1)
表 1-2 1991 年第三产业单位数及职工(从业)人数情况表	(5)
表 1-3 1992 年按地区划分的第三产业个体户情况	(9)
表 1-4 1991 年按地区划分的第三产业个体户情况	(9)
表 1-5 按地区划分的增加值	(11)
表 1-6 按行业分的增加值	(13)
表 1-7 按经济类型分的增加值	(29)
表 1-8 按隶属关系分的增加值	(29)
表 1-9 独立核算单位汇总的增加值	(32)
表 1-10 单独核算单位汇总的增加值	(32)
表 1-11 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	(32)

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三产单位情况及增加值 (2 表)

表 2-1 按地区别汇总的数量指标	(35)
表 2-2 按行业汇总的数量指标	(39)

表 2-3	按经济类型汇总的数量指标	(71)
表 2-4	按隶属关系汇总的数量指标	(74)
表 2-5	按核算形式汇总的数量指标	(77)
表 2-6	单独核算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产业类型 汇总的数量指标	(79)
表 2-7	按开业年份汇总的数量指标	(81)
表 2-8	按地区别汇总的增加值	(83)
表 2-9	按行业汇总的增加值	(85)
表 2-10	按经济类型汇总的增加值	(97)
表 2-11	按隶属关系汇总的增加值	(97)
表 2-12	按核算形式汇总的增加值	(100)
表 2-13	单独核算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产业类型 汇总的增加值	(100)
表 2-14	按开业年份汇总的增加值	(100)

三、执行事业行政会计制度的三产单位情况及增加值 (3 表)

表 3-1	按地区别汇总的数量指标	(103)
表 3-2	按行业汇总的数量指标	(109)
表 3-3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按行业汇总的数量指标	(145)
表 3-4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按行业汇总的数量指标	(157)
表 3-5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按行业汇总的数量指标	(169)
表 3-6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按行业汇总的数量指标	(181)
表 3-7	单独核算单位按行业汇总的数量指标	(193)
表 3-10	按经济类型汇总的数量指标	(217)
表 3-11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按经济类型汇总的数量指标	(219)
表 3-12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按经济类型汇总的数量指标	(220)
表 3-13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按经济类型汇总的数量指标	(221)
表 3-14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按经济类型汇总的数量指标	(222)
表 3-15	单独核算单位按经济类型汇总的数量指标	(223)

表 3-18 按隶属关系汇总的数量指标	(225)
表 3-19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按隶属关系汇总的数量指标	(229)
表 3-20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按隶属关系汇总的数量指标	(231)
表 3-21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按隶属关系汇总的数量指标	(232)
表 3-22 不属于预算管理的单位按隶属关系汇总的数量指标	(233)
表 3-23 按独立核算单位汇总的数量指标	(235)
表 3-24 按单独核算单位汇总的数量指标	(237)
表 3-25 按开业年份汇总的数量指标	(241)
表 3-26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汇总的数量指标	(243)
表 3-27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汇总的数量指标	(245)
表 3-28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的单位按开业年份汇总的数量指标	(247)
表 3-29 不属于预算管理的单位按开业年份汇总的数量指标	(249)
表 3-30 单独核算单位按开业年份汇总的数量指标	(251)
表 3-33 按地区别汇总的增加值	(253)
表 3-34 按行业汇总的增加值	(257)
表 3-35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按行业汇总的增加值	(265)
表 3-36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按行业汇总的增加值	(269)
表 3-37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按行业汇总的增加值	(273)
表 3-38 不属于预算管理的单位按行业汇总的增加值	(277)
表 3-39 单独核算单位按行业汇总增加值	(281)
表 3-42 按经济类型汇总的增加值	(289)
表 3-43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按经济类型汇总的增加值	(291)
表 3-44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按经济类型汇总的增加值	(291)
表 3-45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按经济类型汇总的增加值	(293)
表 3-46 不属于预算管理的单位按经济类型汇总的增加值	(293)
表 3-47 单独核算单位按经济类型汇总的增加值	(293)
表 3-50 按隶属关系汇总的增加值	(295)
表 3-51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按隶属关系汇总的增加值	(297)
表 3-52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按隶属关系汇总的增加值	(298)

表 3-53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按隶属关系汇总的增加值	(299)
表 3-54 不属于预算管理的单位按隶属关系汇总的增加值	(300)
表 3-55 独立核算单位按预算管理方式汇总的增加值	(301)
表 3-56 单独核算单位按预算管理方式汇总的增加值	(303)
表 3-57 按开业年份汇总的增加值	(305)
表 3-58 全额预算单位按开业年份汇总的增加值	(306)
表 3-59 差额预算单位按开业年份汇总的增加值	(307)
表 3-60 自收自支预算单位按开业年份汇总的增加值	(308)
表 3-61 不属于预算管理的单位按开业年份汇总的增加值	(309)
表 3-62 单独核算单位按开业年份汇总的增加值	(310)

四、三产个体户情况及增加值 (4 表)

表 4-1 样本个体户按行业汇总的数量指标	(311)
表 4-2 样本个体户按城乡类别汇总的数量指标	(311)
表 4-3 样本个体户按开业年份汇总的数量指标	(313)
表 4-4 按行业推算汇总的数量指标	(313)
表 4-5 按城乡类别推算汇总的数量指标	(315)
表 4-6 按开业年份推算汇总的数量指标	(315)
表 4-7 按地区别汇总的增加值	(317)
表 4-8 按行业汇总的增加值	(319)
表 4-9 按城乡类别汇总的增加值	(321)
表 4-10 按开业年份汇总的增加值	(323)

第一部分 三产普查文字资料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93〕47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中发〔1992〕5号）和《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全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的通知》（国发〔1993〕20号）发出后，全国第三产业发展很快。当前，各地区、各部门正在进一步完善发展第三产业的规划和政策。由于我国第三产业统计指标体系不完整，统计标准不统一，现有统计数据不能准确地反映第三产业的全貌，满足不了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需要，因此，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三年开始，对全国第三产业进行一次普查，以便摸清我国第三产业的底数，为制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全面真实的基础资料；同时也为完善今后经常性的规范统计，向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过渡创造条件。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范围和内容

这次普查的范围是从事第三产业的所有单位。包括专门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如商业、运输、金融、保险、房地产、信息、咨询、科学研究、文化教育单位和行政机关、部队等；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企业中附属的第三产业单位；从事第三产业的个体户。

普查年度为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二年。

普查的内容包括：反映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的指标，如单位数量、从业人员数；反映第三产业发展（经营）活动成果的指标，如销售（营业）收入、销售（营业）成本费用、销售税金、经营利润、附营业务收支净额、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收支、预算外收支和专项基金收支等；反映第三产业实物资产情况的指标，如固定资产原值、库存总值等；反映第三产业重点行业业务活动的指标，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等。

二、普查工作时间

这次普查工作从一九九三年开始，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成立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协调机构

为保证这次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由国家计委牵头，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公安部、铁道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等单位参加的临时性部际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国家计委主任陈锦华任组长。协调小组负责审定普查方案和组织等工作，协调并处理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各地可成立相应的临时协调机构负责组织这项

工作。

四、普查经费预算

这次普查工作主要是为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提供统计资料，因此，普查经费按照国家 and 地方各自承担的任务，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普查经费的具体数额，由各级第三产业普查协调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

五、建立普查制度

从一九九三年起，每十年对第三产业进行一次全面普查，期间第五年，对重点行业进行一次统计调查。

这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是继全国人口普查和工业普查之后又一次国情国力的重大调查，涉及面广、门类庞杂、工作难度大。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准确、及时地提供有关统计、财务、业务等核算资料，确保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章）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实施方案

第三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能够多方面地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提供广阔的就业门路，而且还以其特有的服务职能，促进第一、第二产业的发展。因此，第三产业在社会经济格局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第三产业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并有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尤其是进入九十年代，各级党和政府都把发展第三产业作为加快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更好地制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全面可靠的基础资料，国务院决定1993年对全国第三产业进行一次全面普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1993〕47号）的精神，特制定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实施方案。

一、普查的目的

1、适应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为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第三产业行业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全面翔实的第三产业的基础数据。

2、规范第三产业统计，为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向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过渡奠定基础。

3、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微观经济管理的需要。

二、普查的组织领导机构

全国成立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负责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负责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省），省辖市、自治州和地区行政公署、直辖市辖区（简称地），县级市、县、自治县、旗、市辖区（简称县、区）以及按条条普查的有关部门也相应成立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及下设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以下简称三产办），负责对本地区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普查方案的布置、培训、数据汇总都分四级进行。乡、街道办事处和大型第三产业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也可设置临时性的普查机构。

三、普查的范围

普查的范围包括我国大陆内所有的第三产业（包括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社会团体。按照《第三产业普查行业分类及代码》，第三产业包括以下经济活动的部门：

1、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地质勘查业、水利业、农林牧渔服务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综合技术服务业、金融业、保险业；

2、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卫生事业、体育事业、社会福利事业、教育事业、文化艺术事业、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科学研究事业；

3、为管理国家、管理社会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包括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四、普查的内容

第三产业普查的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反映第三产业机构和人员方面的指标，如从事第三产业的独立核算单位、单独核算单位的单位数和从业人员数。

2、反映第三产业经营活动情况的指标，如企业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或费用、销售（营

业)税金、经营利润;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包括军队、武警部队)、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下简称事业行政单位)的经费收支、业务(事业)收支、预算外收支和专项资金收支等。

3、反映第三产业实物资产情况的指标,如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库存总值等。

五、普查的年度

普查年度为1991年和1992年。

六、普查的统计单位

为了准确地反映我国第三产业发展状况和便于同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相衔接,这次普查将从从事第三产业活动的单位划分为两种基本统计单位,即独立核算单位和单独核算单位。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并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单独核算单位(也称产业活动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一个生产经营活动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生产经营活动;②单独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③掌握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资料。

七、普查的形式

第三产业普查采用条块结合的形式,即中国人民解放军(简称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简称武警)和铁道部系统(简称铁路)按条条普查,其他第三产业行业按块块普查,分国家、省、地、县四级进行。

1、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队本身以及附属的第三产业单位,包括军队系统开办的已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第三产业单位,全部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直接组织普查。由国家财政开支的全军在编单位不需要填写基层调查表,可直接利用财务决算表提供第三产业普查汇总表数据。军队开办的附属的所有第三产业单位都要填写第三产业普查基层表,基层表与其他行业所用基层表(甲表或乙表)一致,并印有“军”字标记,要求汇总上报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并同时抄报所在县(区)。各县(区)不汇总军队基层表,也不计算第三产业普查汇总表中的增加值,地方可作为今后计算增加值的参考。

2、武装警察部队:武警(包括武警总部、边防、消防、警卫四系统的武警)本身以及附属的第三产业单位,包括武警系统开办的已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第三产业单位,全部由公安部直接组织普查。武警在编单位不需要填写基层调查表,可直接利用财务决算表提供第三产业普查汇总表数据。武警系统开办的附属的所有第三产业单位都要填写第三产业普查基层表,基层表与其他行业所用基层表(甲表或乙表)一致,并印有“警”字标记,要求汇总上报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并同时抄报所在县(区)。各县(区)不汇总武警基层表,也不计算第三产业普查汇总表中的增加值,地方可作为今后计算增加值的参考。

3、铁道部系统:铁道部系统的铁路运输单位以及附属的第三产业单位,包括铁路系统开办的已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第三产业单位,全部由铁道部直接组织普查。铁路运输部分不组织基层单位填写基层调查表,由铁道部根据财务决算表填报第三产业普查汇总表,并按清算收入口径反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汇总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时,不汇总铁路系统反馈的资料,也不计算其增加值。铁道部系统附属的所有第三产业单位,都应填写基层调查表,基层表与其他行业所用基层表(甲表或乙表)一致,并印有“铁”字标记,要求汇总上报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同时抄报所在县(区)。各县(区)不汇总

铁路系统基层表，也不计算第三产业普查汇总表中的增加值，地方可作为今后计算增加值的参考。

省、自治区、直辖市除了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条块分工以外，是否还要对某些其他行业采用条块结合的普查形式，由各地自行决定。但一定要本着不重不漏的原则，合理划分条条和块块之间的界限。

八、普查的摸底调查

第三产业涉及的行业庞杂、门类广，为使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在全面普查之前有必要进行一次摸底调查。主要是摸清辖区内第三产业的单位个数、单位名称、单位住址及行业类别。各级三产办，在进行全面普查之前，要拿出一个月的时间进行摸底调查工作。此项工作可与今年统计制度方法改革中的统计单位登记结合起来。摸底调查表式全国不做统一规定，各地可以根据摸底调查的要求自行设计。

九、普查的方法

第三产业普查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辅之以抽样调查方法。除个体经济以外的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采用全面普查的方法，由全国三产办统一制定普查表，各级三产办组织填报。

城乡第三产业个体经济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以县（区）和直辖市辖区为单位分城乡、分行业等距随机抽样，以5%的样本推断全体。

采用抽样调查确实有困难的少数县（区），经上一级三产办批准，可以采用典型调查结合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资料进行推算。普查和抽样调查资料由各级三产办逐级汇总上报。

十、普查的分类标准

第三产业普查所涉及的一些分类标准，如经济类型、国民经济行业等都执行国家统一的分类标准。

十一、普查的方式

第三产业普查基层表采用甲、乙、丙三种表式，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填报甲表，执行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填报乙表，第三产业个体经济抽样调查户填报丙表。每张表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第三产业单位的属性指标。第二部分是第三产业单位的数量指标。

十二、数据汇总

军队、武警部队和铁路的第三产业普查资料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公安部和铁道部分别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第三产业普查资料分别由各级统计部门计算中心（站）汇总，各级汇总部门要按统一格式和程序做好数据处理和报送软盘工作。总后勤部、公安部和铁道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三产办将普查汇总的资料软盘报送国家统计局计算中心。

十三、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第三产业普查资料的质量，必须从以下三个方面把好质量关：

一是保证基层单位的不重不漏，普查单位数一定要与摸底调查资料进行核对，发现有遗漏或重复，及时纠正。

二是保证基层普查表填报的准确无误，基层填报人员填好普查表后，要进行自我核对，无误后才能上报；各主管部门对本系统的普查基层表应逐个进行审核；县（区）和直辖市辖区三产办还要组织力量按随机的方法对基层表填报质量进行抽查，要派员到所抽中的单位重新组织填报，并与该单位的原普查表进行对照，发现共性的重大问题在全辖区范围内组织重新填报。

三是保证普查数据的录入和汇总无差错，县（区）和直辖市辖区三产办的数据录入之前，要组织力量进行人工审核，重点审核属性指标是否按要求填报和各数量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发现问题，及时与填报单位联系，予以纠正。

普查数据的录入和汇总，由各级三产办和统计局计算中心（站）共同负责，并制定质量控制细则，确保录入的每张基层表在无误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汇总。

国家和省、地三产办对普查资料要进行全面审核，必要时派人深入基层进行质量检查，以确保第三产业普查资料的准确性。

十四、资料分析应用

各级普查机构都要动员力量、充分运用第三产业普查资料开展分析应用工作，使普查资料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为了促进这项工作的开展，普查工作结束后将开展分析应用工作的评比活动。

十五、普查工作的总结

各级普查机构要在普查工作全面结束以前对普查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组织工作、普查登记、数据处理、分析应用等等，进行认真地、实事求是地总结，为以后普查工作积累经验，同时开展评选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活动，全国三产办在适当时候予以表彰。

十六、普查资料的编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按统一标准对普查汇总资料进行编印，形成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系列资料汇编。

十七、普查工作进程

第三产业普查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1、准备阶段（1993.3-1993.9）

这个阶段分两步走：第一步（1993.3-1993.8），筹建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和办公室；落实经费；起草、制订第三产业普查实施方案；撰写培训教材；进行广泛宣传。

第二步（1993.8-1993.9），召开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动员大会，建立各省、地、县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协调小组和办公室；布置普查方案，对各级从事第三产业普查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摸底调查阶段（1993.10-1993.12）

这个阶段的工作就是摸清普查单位，对普查单位和抽样调查单位进行调查登记，并对调查登记的质量进行复查，前一项工作于1993年10月进行，后两项工作于1993年11月至12月上旬进行。12月25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向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报送第三产业机构、人员手工汇总数。

3、普查资料的汇总、整理上报阶段（1994.1-1994.12）

在这个阶段，需要完成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①数据处理和报送；②资料分析应用；③普查工作总结；④普查资料的编印。各级普查机构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各项工作。

奉化市人民政府文件

奉政发〔1993〕57号

关于开展全市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1993〕47号）和宁波市政府甬政发〔1993〕130号文件精神，为了全面、准确地掌握我市第三产业发展的状况，为制定我市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真实的基础资料，同时也为完善今后经常性的规划统计，我市将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全面进行第三产业的普查。为切实搞好这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成立全市第三产业普查协调机构

第三产业普查是继人口普查和工业普查之后又一次重要的市情市力调查。为保证这次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市政府决定成立奉化市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由副市长叶胜强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汪善定、市计委副主任刘汉达、市统计局局长周德良任副组长。协调小组负责审定普查方案和组织工作，协调并处理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统计局内，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实施。

市级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在确定一名领导负责这项工作，并落实有关科室和人员具体承担普查工作，各镇、乡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次普查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尽快成立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具体名单请在九月五日前上报市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

二、普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间

这次普查的范围是从事第三产业的所有单位。包括专门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如商业、运输、金融、保险、房地产、信息咨询、科学研究、文化教育单位和行政机关；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企业中的附属的第三产业单位；从事第三产业的个体户。

普查年度为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二年和一九九三年一至六月。

普查内容包括：反映第三产业发展规模的指标，如单位数量，从业人员等；反映第三产业生产（经营）活动成果的指标，如销售（营业）收入、销售（营业）成本费用、销售税金、经营利润、附营业务收支净额、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收支、预算外收支和专项基金收支等；反映第三产业实物资产情况的指标，如固定资产原值、库存总值等；反映第三产业重点行业业务活动的指标，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等。

普查工作时间从一九九三年八月开始，一九九四年底全部结束。其中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九月为准备阶段，十月至十二月为全面调查阶段，一九九四年为逐级完成数据处理、资料分析和总结评比阶段。